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26號

上訴人 星益科技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登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2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壹仟貳佰玖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1年9月12日對本院110年度上字

第12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
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且未繳納上訴第
三審裁判費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9萬4,760
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萬1,2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呂淑玲

法 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魏汝萍